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履歷

### 董事長

####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多個領域，最近期負責的領域為中國關係、市場營銷及供應。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及董事長。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戰略規劃、會計、市場營銷及企業財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自一九九七年起在多個財務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執行董事

#### 李連鋼先生

李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本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商務，負責供應及市場營銷職能，並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為執行總經理－澳洲及商務，負責Dugald River及Rosebery的運營及澳洲業務支持。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經理－商業及發展。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亦負責非洲的運營。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國際商務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他曾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的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北京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領導多個全球貿易部門。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Minmetals Inc.（洛杉磯）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續

### 非執行董事

####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五礦總審計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五礦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被調任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五礦香港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及能源行業累積逾五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三十年以上。彼於二零零一年自金礦開採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退休後，曾在多間涉及基本金屬、貴金屬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公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秘魯、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象牙海岸共和國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續

###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嘉強先生

陳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北京主管合夥人及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該會會長。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續

### 高級管理層履歷

####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

Hey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彼的工作為負責利益相關方關係、企業事務、人力資源、全球商業服務、技術、法律及公司秘書。Hey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 Limited收購為止。Hey先生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其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在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Hey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科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之獲獎者。

#### 魏建現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

魏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美洲。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Lumina Copper SAC董事兼主席。

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為五礦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擔任五礦邯邢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安徽開發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地下礦山之建設及運營。

魏先生於露天及地下礦山開採、運營管理及礦山規劃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魏先生是一位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續

### 王楠先生，執行總經理－運營

王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任職，擔任執行總經理－澳洲及非洲。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獲轉任為執行總經理－運營，負責將本集團運營責任與卓越運營相結合。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是一位礦業管理人員，於露天和地下礦山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技術和運營之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MMG澳洲總部擔任集團採礦經理逾六年，並對MMG的運營有廣泛的知識。

在加入MMG之前，王先生曾在Gold Fields Limited任職，擔任加納西非地區運營的副總經理兼技術服務主管。彼先前亦曾在多間不同商品的採礦公司任職。

王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採礦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為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MAusIMM）的會員。

### 錢松先生，執行總經理－財務

錢先生，現年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經理－財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中國五礦已積累豐富管理經驗，最近曾為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錢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資本市場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亦受僱於本公司擔任集團經理-董事會支援。

錢先生於環球財務系統擁有逾三十年的寶貴經驗，且對國內外商業及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以及採礦資產及多產業資產的跨文化整合有著深刻理解。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部分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 戰略及業務回顧

MMG的願景是打造國際領先礦業公司，打造低碳未來。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所在社區及股東創造財富，我們胸懷遠志，憑藉在中國及國際上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的資源、產量及價值實現增長和多元化。

MMG已奠定支持未來增長及發展的穩健基礎。本公司擁有四個已納入公司規劃及決策過程的戰略驅動因素：

- **中國力量**：憑藉作為全球最大商品消費國的優勢，建立可持續競爭優勢。
- **挖掘價值**：秉承卓越理念擁有併運營礦山，創造優異的投資回報，提升我們融資及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
- **責權清晰**：充分利用賦權、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的優勢，以及集團對核心原則及價值的指導，推動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業務中形成獨特的工作模式。
- **共同進步**：採礦業為當地、區域及國家做出貢獻，並為不斷變化的世界提供材料，從而推動社會進步，我們引以為傲。

為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其已按照下列原則運營：

- **運營**：礦山基本自給自足，透過區域辦公室促進提高礦山運營效率。
- **集團運營支援**：在全球資產運營至關重要的領域中，設有限定數量的專家。
- **環球服務**：以最低成本交付真正全球共用的服務。
- **公司**：精簡的總部（設於墨爾本及北京），僅集中於經營及管理上市公司以及併購。

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由最合適的優秀人才組成的管理團隊，並與擁有全球最大商品消費力量的中國保持緊密關係，以深入瞭解市場並得獲得國內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中於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擴大其資源基礎並加強資產負債平衡。這將使本公司邁進下一階段穩步有序的增長。

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函件、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

# 董事會報告

## 續

本集團仍然相信，除財務業績外，高水準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企業與社會的良好關係、激勵員工士氣及創造可持續的回報至關重要。本年報第97至109頁載有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論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3%及約78.4%。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9%。

除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前五大客戶之一中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內。

二零二三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且會對發行人經營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會報告

## 續

###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 1.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各自訂立一筆8億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作為其運營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將其於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的權益轉讓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有未償還款項均已全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亦已終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二十天的通知，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 (MMG Finan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3億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未償還的3億美元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子公司或MMG Financ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貸方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董事會報告

## 續

###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2.75億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作為其一般資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悉尼分行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億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亦可取消承諾，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MLB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1.50億美元的循環融資作為運營資金（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包含三筆三年期的0.5億美元貸款，將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的貸款協定提取。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取代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億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取消承諾，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董事會報告

## 續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4至205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慈善及社區目的所作出的捐款約為226,184美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董事長

徐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焦健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 執行董事

李連鋼先生（暫代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李連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梁卓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 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           |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sup>3</sup>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購股權 | 業績獎勵      |                                |
| 李連鋼 <sup>1</sup> | 個人   | 764,962  | -   | 2,009,859 | 0.03                           |
| 徐基清 <sup>2</sup> | 個人   | 940,050  | -   | -         | 0.01                           |

-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764,962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須符合業績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於2,009,859業績獎勵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而獲得，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4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 徐基清先生持有的940,05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授出的業績獎勵之結餘並已歸屬，該業績獎勵須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最長為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6,047,18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董事會報告

## 續

第XV部) 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焦健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及
  - 五礦有色董事長。
2.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五礦有色董事及董事長；及
  - 五礦有色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3.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 中國五礦總審計師；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長；
  - 五礦有色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五礦香港董事；及
  -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無未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予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予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續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sup>1</sup>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sup>2</sup>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br>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sup>3</sup>  |                          | 年內失效 <sup>4</sup> |
| 本集團僱員     | 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十五日   | 2.29          | 歸屬完結<br>日期後四年內   | 3,261,984             | -        | (3,158,983)        | (103,001)                | -                 |
| <b>總計</b> |                   |               |                  | <b>3,261,984</b>      | <b>-</b> | <b>(3,158,983)</b> | <b>(103,001)</b>         | <b>-</b>          |

附註：

- 1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之購股權受限於為期12個月之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33.33%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3港元。
- 4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 5 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四年。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之總體結果為目標價值之33.33%。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惟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參與之僱用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則除外。此外，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後離職，購股權將於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續

### 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旨在幫助留住和激勵集團成員公司的經挑選之僱員，使其利益與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經董事指定之僱員授予業績獎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查以下計劃供董事會批准：

- 二零二三年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新的十年期長期獎勵總括計劃無法獲批，則實施現金計劃以取代長期獎勵購股權；
-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33.33%的股份獎勵；以及
- 審查二零二四年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合共已授出39,800,298份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

#### 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行新股13,120,972股，由於歸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故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 參與者<br>類別及姓名     | 授出日期 <sup>2</sup> | 業績獎勵數目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br>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
| <b>董事</b>        |                   |                       |          |                     |          |                          |
| 李連鋼 <sup>1</sup>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九日   | 2,295,115             | -        | (764,962)           | -        | (1,530,153)              |
| <b>本集團僱員</b>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br>四月二十九日   | 45,943,153            | -        | (12,356,010)        | -        | (33,587,143)             |
| <b>總計</b>        |                   | <b>48,238,268</b>     | <b>-</b> | <b>(13,120,972)</b> | <b>-</b> | <b>(35,117,296)</b>      |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歸屬完成後，業績獎勵部分當中764,962份業績獎勵已歸屬，而1,530,153份業績獎勵已於歸屬期內失效。
  - 2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本公司和個人業績條件的達成導致於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項下授予參與者33.33%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歸屬日及其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2.39港元及2.35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 3 業績獎勵於歸屬期內因離職及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而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1462美元，此乃於授予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價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80%；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0.29%，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665,443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 參與者<br>類別及姓名     | 授出日期 <sup>2</sup> | 業績獎勵數目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br>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sup>3</sup>  |                          |
| <b>董事</b>        |                   |                       |          |          |          |                    |                          |
| 李連鋼 <sup>1</sup>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760,615               | -        | -        | -        | -                  | 760,615                  |
| <b>本集團僱員</b>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14,060,567            | -        | -        | -        | (1,155,739)        | 12,904,828               |
| <b>總計</b>        |                   | <b>14,821,182</b>     | <b>-</b> | <b>-</b> | <b>-</b> | <b>(1,155,739)</b> | <b>13,665,443</b>        |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暫代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授760,615份業績獎勵。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39港元。
- 業績獎勵因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3928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45%；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9.0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 董事會報告

## 續

###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6,134,855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 業績獎勵數目

| 參與者<br>類別及姓名 | 授出日期 <sup>1</sup> | 業績獎勵數目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br>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sup>2</sup>  |                          |
| <b>董事</b>    |                   |                       |          |          |          |                    |                          |
| 李連鋼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二十一日   | 1,249,244             | -        | -        | -        | -                  | 1,249,244                |
| <b>本集團僱員</b>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二十一日   | 26,802,050            | -        | -        | -        | (1,916,439)        | 24,885,611               |
| <b>總計</b>    |                   | <b>28,051,294</b>     | <b>-</b> | <b>-</b> | <b>-</b> | <b>(1,916,439)</b> | <b>26,134,855</b>        |

附註：

1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

2 業績獎勵因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41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2.87%；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8.2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 董事會報告

## 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sup>2</sup> |
|-----------------------|--------|---------------------|--------------------------------|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 受控法團權益 | 5,847,166,374       | 67.55                          |
|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5,847,166,374       | 67.55                          |
|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847,166,374       | 67.55                          |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 受控法團權益 | 5,847,166,374       | 67.55                          |
|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 (愛邦企業)       | 受控法團權益 | 5,847,166,374       | 67.55                          |
|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5,847,166,374       | 67.55                          |

附註：

-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之權益。
-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6,047,18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續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MMG Kinsevere與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MCC23）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協議，用於採購Kinsevere新行政設施及搬遷擴建項目的現有設施所需物料（物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MMG Kinsevere就建造新行政設施及Kinsevere擴建項目團隊現有設施搬遷，向協力廠商批出建築及採購合約。該協力廠商隨後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CC23作為其物料採購的分包商。MCC23獲授權代表該協力廠商簽訂物料採購協議，因此直接與MMG Kinsevere簽訂物料採購協議。在簽訂該物料採購協議時，本公司錯誤地將此交易歸類為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物料採購協議總值為320.0萬美元，而約535.0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向MCC23支付。

MCC23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中國五礦之連絡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本應在訂立時予以披露。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中冶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冶國際）就採購建設選礦廠所需材料而訂立協議，價值約為1,700萬美元，一次性付款。該選礦廠為Kinsevere擴建項目選礦設施之一部分。根據協議條款，約590.0萬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向中冶國際支付。

同日，MMG Kinsevere與Metkins Construction S.A.（Metkins）就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採購材料以建造Kinsevere選礦廠而訂立協議，該協議為Kinsevere擴建項目專案之一部分，協議包括採購沙子、卵石及混凝土，以及採購所有材料的當地協調工作。採購協定總價值900.0萬美元，而約460.0萬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向Metkins支付。

中冶國際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冶母公司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冶國際為中國五礦之連絡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冶國際擁有Metkins 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Metkins為中國五礦控制超過30%的公司，故為中國五礦所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材料採購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北京大地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大地）就為Kinsevere擴建項目供應機器維護裝置而訂立貨物及服務協議，總值約162,322美元。根據協議條款，二零二三年期間沒有向北京大地支付任何款項。

當貨物及服務協議執行時，有關協議之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向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包括與北京大地訂立的鈷廠管道材料供應協定（價值約47,700美元）、與北京大地訂立的浸出槽材料供應協定（價值約31,500美元）、SAG磨機裝球器供應協議（價值約36,000美元）、供應浸出槽的螺栓和對接（價值約10,800美元）、供應尾礦輸送系統的電纜（價值約20,094

# 董事會報告

## 續

美元)、供應三個法蘭(價值約699美元)、供應取樣裝置(價值約231.0萬美元)、供應破袋機(價值約48,500美元)、供應軟管泵(價值約345,800美元)以及供應補充間隙備件(價值約47,000美元)。

北京大地為中冶銅鋅有限公司(中冶銅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冶銅鋅為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冶集團持有中國中冶49.18%的股權。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貨物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MMG Kinsevere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工程)訂立貨物及服務協議,為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低壓電櫃,總值約230.0萬美元。根據協定條款,約150.0萬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向恩菲工程支付。

當協議執行時,有關協議之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向Kinsevere擴建項目提供服務之關連人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包括與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訂立的TSF3 柵欄材料供應協議(價值約34,941美元),與北京大地訂立的選礦廠儀器儀錶供應協定(價值約384,000美元),以及與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訂立的RGA工廠技術審查供應協定(價值約45,000美元)。

恩菲工程90%之股權由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持有,中國有色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冶集團持有中國中冶49.18%的股份。中冶集團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恩菲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貨物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MMG SA) 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立協議(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277,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

# 董事會報告

## 續

含銅約207,052噸。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LB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127,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00,840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其為MMG SAM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 AB（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65,179,451.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無銷售交易。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MMG Australia達成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MMG Dugald River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鋅精礦訂立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此協議各年的年度上限由1.45億美元增加至2.05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1.1億美元。

Minmetals North - 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MMG Dugald River達成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Minmetals Logistics就Minmetals Logistic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產品之航運提供海運服務訂立航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1,000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董事會報告

## 續

年度，Minmetals Logistics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之價值約420.0萬美元。

Minmetals Logistics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MLB與五礦有色就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銷售鉬精礦訂立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1.1億美元（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約為4,430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 Pty Lt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 Pty Ltd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航運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航運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已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億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各方修訂貸款（其中包括）將貸款期延長、延後付款日期及調整利率。鑒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0頁關連交易一節。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續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及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在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包含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

### 獨立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96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Cupric Canyon Capital L.P.、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及the Missouri Local Government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18.75億美元價格向賣方購買Cuprous Capital Ltd（“C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此次收購已獲得博茨瓦納礦產及能源部長、博茨瓦納競爭及消費者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股東必要多數之批准。

- 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獲得3.0億美元之新循環信貸融資項下中，1.5億美元尚未提取。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基清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